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集团”）书面通知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奥克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

奥克集团目前持有公司378,598,77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18%。根据通知：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（含2年）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；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；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同本次可交换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；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最终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。

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